

#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联合培养学生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加强我院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单位在科研及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交流，有效发挥我院人才培养优势和平台优势，进一步发挥联合培养学生积极作用，规范联合培养学生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浙江大学的其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

## 第二章 导师管理

**第三条** 联培生一般实行“双导师制”，即学籍所在单位配备校内导师1名，我院配备合作导师1名，双导师共同负责联培生培养工作。

**第四条** 导师职责：

（一）能严格履行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为人师表，关心和爱护学生，注重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根据联培单位培养方案，结合学生个人特点，积极参与制定联培生培养计划，并对各培养环节的具体实施起监督保证作用；

（三）督促、检查和指导联培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

和论文撰写工作，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

（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积极申报各类研究课题，有义务为联培生创造科研条件；支持联培生发表论文、参加专业学术会议。

（五）积极总结联培生培养及教育工作的规律与经验，并及时向研究院汇报培养工作经验或教育研究成果。

**第五条** 联培生原则上不得调换合作导师，确因专业调整或导师原因需要调换的，须由联培生提出申请，经学籍所在单位导师和我院合作导师同意后，再经教务与学工处审核通过，报经学籍所在批准。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联培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籍所在单位与我院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专业方向与我院的学科领域相似；

（二）思想进步、身心健康、学习刻苦、工作勤奋；

（三）已完成学籍所在单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四）自觉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维护我院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保守国家秘密。

**第七条** 接收联培生的课题组应具有良好的实验室工作条件。接收联培生的合作导师需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有义务对联培生进行科研工作指导和安全保密教育，并为联培生

提供必要的学习和工作条件。

**第八条** 联培生、校内导师及合作导师需签订《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联合培养学生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一式五份。《协议书》由学籍所在单位盖章、导师签字后,提交教务与学工处审核。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九条** 联培生的培养采取联合招生,由研究院与学籍所在单位“共同负责、分段培养”,双方共同把关确定录取名单。授课阶段(约1年时间)由学籍所在进行管理和考核;研究和撰写论文阶段(约2年时间)由我院进行管理和考核。最后由学籍所在授予学位证书。

**第十条** 联培生由学籍所在进行学位管理,其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的撰写与答辩等毕业环节均应按学籍所在单位的要求完成,合作导师应起监督和帮助的作用。

**第十一条** 联培生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评定,以及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办理原则上由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联培生可参加我院学术交流和文体活动,按规定使用我院公共设施和实验平台。

**第十三条** 联培生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我院及学籍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对

应警告或处罚。

## 第五章 科研管理

**第十四条** 凡参加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课题或接触涉密管理事项的联培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和各项保密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联培生取得学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联培单位双方共有；学术成果署名顺序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院务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已招收的联培生，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与学工处负责解释。